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25年04月11日、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5年04月2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菁荣女士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听取了监事会主席张菁荣女士提交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检查、监督的职能，为促进公司的发展、股东利益最大化等方面发挥了较为积极的作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639.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30%；营业利润-91,081.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4.60%；利润总额-98,914.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6.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437.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3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235.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1%。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皓审字[2025]00001005号《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3,504.5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5,437.16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76,258.87万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40,377.81万元，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从内部环境、制度建设、风险控制、监督机制等方面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评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德皓内字[2025]00000072号《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德皓核字[2025]00000770号的《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4月23日